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以考慮派發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後另行刊發公告，以載列中期股息(如經董事會批准)之詳情。

由於董事會未必會於董事會會議批准建議中期股息，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